

#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调整 2020 年 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及教育部相关指导意见精神，我院充分研判疫情对招生考试的影响，鉴于当前“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疫情防控形势仍比较严峻，为确保港澳台地区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考生利益，经学院研究，现将我院 2020 年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调整为提交作品视频和网络在线视频考试方式进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一、表演类专业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三个本科专业的各招考方向采取提交作品视频进行考试的形式。结合视频考试的特殊形式，在已公布的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对上述专业（招考方向）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详见本通知第八条。

## 二、理论、作曲类专业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本科专业采取提交作品视频、寄送本人作品和网络在线视频进行考试的形式。结合视频考试的特殊形式，在已公布的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对上述专业（招考方向）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详见本通知第八条。

## 三、报名信息确认

考生须在 6 月 10 日 15:00 前（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将确认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邮箱（邮箱地址：[zs@zjcm.edu.cn](mailto:zs@zjcm.edu.cn)）。在规定时间内未将确认材料发送至我院招生

办的，视为报名无效。

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①港澳地区考生须出具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台湾地区考生须出具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台湾学测成绩申请入学的考生，同时提供当年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含均标级）以上的学测成绩复印件和考生亲笔签名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2)学历证书；

#### 四、 缴费

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标准执行，每位考生收取招生考试费人民币 180 元，请各位考生于 6 月 10 日 15: 00 前汇款至指定账号，汇款须注明“姓名+2020 年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考试费”。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费用均不予退还；逾期未缴纳考试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汇款账号：7331 0101 8260 0261 129

SWIFT: CIBKCNBJ3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China CITIC Bank (Hangzhou Branch)

地址：中国杭州市解放东路 9 号

(No.9 Jiefang East Road, Hangzhou, China)

## 五、录制和上传视频时间

2020年6月8日 12:00—6月12日 15:00

注：考生须严格按照我院的各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录制与提交，逾期不提交作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我院考试资格。

## 六、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操作要求及步骤

手机 APP 下载&安装 → 注册&登录 → 认证 → 申请视频考试 → 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视频制作操作说明》。

## 七、有关视频拍摄的规定

(1)考生提交的视频作品内容须严格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录制。视频录制的具体步骤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视频制作操作说明》；各专业录制画面要求可参见我院提供的声乐演唱、钢琴演奏、器乐演奏、舞蹈表演四类考试科目的拍摄范例。

(2)所有参加演唱、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全部背谱演唱、演奏。

(3)考生不得缺考任何科目的考试。

(4)考生在演唱（奏）或表演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5)视频作品须从考生本人已网上报名确定的曲目中选取录制，如录制作品与报名曲目不符，则视为无效作品。

(6)演唱和演奏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7)只能使用手机通过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录制时，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录制时考生要将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

(8)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我院视频考试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考生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如出现假弹、假唱、替考等作弊行为的，我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学院对录取新生还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 八、各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比例

### 1. 音乐学系

●招考方向：音乐理论

网络在线视频考试（考试时间电话通知）：

(1)演唱：演唱已网报的中外民歌、艺术歌曲、戏曲或说唱一首，要求清唱。

(2)乐器演奏：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3)音乐学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 寄送作品考试：

(4)音乐学写作：考生提交一篇本人撰写的议论文作文。（字数不少于 1000 字，标点符号不计入字数。）

考生须在 6 月 12 日 15:00 之前将本人撰写的议论文作文以电子稿的方式发送至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邮箱；**邮箱地址：zs@zjcm.edu.cn。**

### 提交作品视频考试：

(5)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演唱 25%+乐器演奏 25%+音乐学相关知识提问 30%+音乐学写作 20%。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

## 2. 钢琴系

### ●招考方向：钢琴

(1)钢琴演奏：

①演奏已网报的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 及作品 25 之 1、2、7 除外。

②演奏已网报的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③演奏已网报的古典奏鸣曲的其中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或自选除了巴洛克、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

三首作品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钢琴演奏成绩。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

### 3. 声乐歌剧系

#### ●招考方向：美声

(1)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三首，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三首作品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 ●招考方向：民声

(1)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三首，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三首作品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

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②咏叹调必须用原调演唱。

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④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声乐演唱成绩。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

## 4. 国乐系

### ●招考方向：竹笛、古筝、箜篌

(1)乐器演奏

演奏已网报的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可自行节选删减，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两首作品录制在同一个视频中，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

①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乐器演奏成绩。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

## 5. 管弦系

### ●招考方向：管弦低音提琴

(1)乐器演奏：

①演奏已网报的一个调的音阶和琶音。

②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一首。

③演奏已网报的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大、中型独奏乐曲一首。

三首作品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可自行节选删减，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时长不超过20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注：

①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100分）=乐器演奏成绩。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

---

## 6. 流行音乐系

### ● 招考方向：流行演唱

(1)流行演唱

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两首，须清唱；或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两首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1《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注：

①流行演唱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须清唱（如要以放伴奏的形式进行录制，必须利用耳机监听伴奏，不得外放出伴奏的声音）；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的考生请自行控制好乐器的音量。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演唱（演奏）成绩。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

## 7. 舞蹈系

### ● 招考方向：中国舞

(1)作品表演：表演已网报的舞蹈作品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专业技巧测试：大跳（行进中连续做 2-3 个大跳），旋转（原地或行进任选一种）。

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注：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着裙装，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男生上身着紧身短袖，下身着练功裤参加考试。

### ● 招考方向：芭蕾舞

(1)作品表演：表演已网报的芭蕾舞变奏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专业技巧测试：女生：挥边转 8-12 个。

男生：旁腿转 8-12 个。

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注：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

②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须穿脚尖鞋表演，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表演 60%+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40%。

### 九、专业成绩合格要求

1. 专业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专业合格人数按不超过招生总计划数的 3 倍划定，各专业招考方向的合格人数按报名人数比例分配。

### 十、其它事宜

1. 本通知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招生办将在我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2. 除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内容外，其他考试相关要求仍以我院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招收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规定为准。

3. 预计于六月下旬公布专业考试成绩，考生可在浙江音乐学院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zs.zjcm.edu.cn>）查看专业考试成绩。

### 十一、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邮箱：[zs@zjcm.edu.cn](mailto:zs@zjcm.edu.cn)

(注：工作日上午 8:30—11:30、13:30—16:30 接受电话咨询)

2.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 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3. 学院网址：<http://www.zjcm.edu.cn>

4.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5. 邮政编码：310024

附件 1：《视唱》考试大纲

附件 2：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 6 月

附件 1:

## 《视唱》考试大纲

**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看谱即唱: 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考试满分 100 分=视唱成绩**

### 参考教材:

①《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修订版),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②《精品视唱教程》(初级), 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③《视唱练耳分级教程》(第一、二级), 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附件 2:

###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  |
|----------------|--|--|-------|--|
| 授<br>权<br>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Email |  |
|                | 身份证  |  |       |  |
|                | 学测成绩<br>准考证号   |  |       |  |
| 被授权单位          | 教育部考试中心  |  |       |  |
| 授权事项           | 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br>验、核准本人基本资料及学科能力测验相关档案资<br>料 |  |       |  |
| 授权时间           |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  |
| 授权人<br>签名（或签章） | 年 月 日  |  |       |  |